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 9K+271~13K+800 護岸治理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

主持人：李正工程司保憲代

紀錄：李雅鳳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方進興、林宣妤、劉建利、羅仁儷、陳聖芬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朱區長雅宏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黃主秘崇賢、徐課長明慶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余英信、李雅鳳、石全隆

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謝四川

方一峰議員服務處：陳祥泰

陳昆和議員服務處：王仁政

蔡秋蘭議員服務處：林黃秋香

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蘇貴琴

台南市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綠化促進會：黃文聰、魏耀礎

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景淦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冠甫、陳柔頻、李宥嫻、蔡經健、蔡旺昇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方○棠、王○祺(王○彥代)、王○彥、王○羣(王○彥代)、王○宏、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蕭○余代)、周○德、林○賢、林○毅、林○龍(林○煌代)、林○恭、柳○鍵、張○今、張○紀○菊(張○今代)、梁○瑋、陳○堯、陳○湘、陳○雄、陳○黃○麗(陳○丞代)、黃○忠、黃○閔、黃○陳○秋、黃○靖、黃○來、黃○彬、黃○章、楊○菁(吳○珍代)、劉○人、劉○明(張○蘭代)、劉○哲、劉○信、劉○秋、蔡○呈(葉○貞代)、謝○畜(謝○潘○桃代)、魏○益、魏○信

##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1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現況概述
- 二、工程內容概述
- 三、經費需求
- 四、計畫期程
- 五、預期成果
- 六、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 9K+271~13K+800 護岸治理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 一、黃○靖：

#### (一)意見：

1. 避免拆除污水設施。
2. 既有涵管排放功能請保留。

####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及 2. 點合併回覆，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已委由專業測量公司進行用地範圍勘測、確認用地範圍位置，後續將委請專業估價人員依據前述測量成果進行用地範圍勘查，勘查同時台端得會同出席指認地上物說明其位置，若於用地範圍內將由本案工程委請之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評估該污水及涵管等排水設施是否符合治理規劃等設計標準及通水能力，考量防汛功能予以保留該設施或以改建方式且保有原設施功能辦理。

### 二、劉○信：

#### (一)意見：已新興建的護岸是否會破壞？(武英殿東隔壁)

- #### (二)主辦單位回覆：本案工程委由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經顧問公司評估後，範圍內原有護岸設施如符合治理規劃等設計標準及通水能力，可達成防汛功能，則會予以保留。

### 三、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促進會：

#### (一)意見：

1. 工程範圍為何不直接到台 19 線？
2. 公有地這次可以那麼多？為何淨水廠要用私有地？且設置地點也錯誤，不可以浪費公款，效果很差。
3. 如果還有公有地，應該再 1 次中上游選址建立增設第二座淨水廠。

####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現階段 9K+271~13K+800 排水整治已獲水利署核准在案，台端所述至台 19 線部分為 13K+800-14K+381 段，因該段用地部分範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故與 9K+271~13K+800 段分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本府將盡速辦理並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該段相關經費，以完成劉厝排水上、中、下游整體治理。
2. 本段 9K+271~13K+800 整治以渠道拓寬及護岸加高辦理，公有地多為行水區內土地；劉厝排水上游設立之淨水廠用地為捐贈土地，該地設置淨水廠經評估後係為發揮最大效益，但因劉厝排水中、上游仍有部分排水路受周邊畜牧業等產業廢水影響，有關污廢水相關問題，本府將轉知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感謝台端指教。
3. 有關增設第二座淨水廠乙事，本府將審慎評估，如有需求將依規定向中央申請辦理，感謝台端意見。

### 四、王○宏：

#### (一)意見：河道兩側寬度是否等寬？如何設計？

#### (二)主辦單位回覆：河道兩側寬度非等寬辦理，將考量原有河道及現況排水狀況，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設計。

### 五、劉○人：

#### (一)意見：劉厝排水(王公廟那側)先前兩側有護岸，因護岸工程堅固，是否會打掉？共王公廟和武英殿橋及兩側護堤，北側 60 公尺、南側

150 公尺水泥加固護堤，是否可保留？

(二)主辦單位回覆：本案工程委由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經顧問公司評估後，其設施如符合治理規劃等設計標準及通水能力，可達成防汛功能，即可保留其設施。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一)意見：

1. 旨案工程範圍內涉有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2. 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3.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七股工作站：7871434、塭內工作站：7892852、西港工作站：7950594)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2. 及 3. 點併同答覆，貴處之請求業已錄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將邀請貴處會同審查，俾即時納入貴處意見，設計圖經貴處同意後，於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本府再辦理撥用；並於工程進行中與貴處七股、塭內、西港工作站及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肆、結論：

- 一、部分出席者對本工程所提意見，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倘會後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尚有意見，可於公聽會結束後，請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意見陳述，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 二、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再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伍、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整。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

